# MAY27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12473 日期：2021年5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养老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与受益人存在家庭关系为由拒绝了该申请，该家庭关系对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基于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证据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就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而言，不存在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也没有依据认定所提供职位不是真实善意的就业机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A. 附表A职业

本申请针对的是附表A职业。附表A职业是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并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雇用外国人从事此类职业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附表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附表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相反，移民

申请（表格I-140）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式两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20 C.F.R. § 656.5(a)(2)的DOL法规规定，将永久受雇为专业护士的外国人必须（1）已获得外国护理学校毕业生委员会（CGFNS）的证书；（2）持有在预期就业州从事专业护理执业的永久、完整且无限制的执照；或（3）已通过由全国州护理委员会理事会管理的注册护士全国委员会执照考试（NCLEX-RN）。

B. 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实质性的虚假陈述事实，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实质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20年6月11日提交，附有一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其在H部分（就业机会信息）中具体说明了所提供护士经理职位所需的具体教育、经验和其他要求。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ETA 9089在C.9部分包含一个复合问题，内容为：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申请人在ETA 9089上对该问题回答“ 否 ”。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通常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然而，在本案中，由于该申请不需要认证的ETA 9089，“ 优先日期 ”是申请（附有已完成但未经认证的ETA 9089）提交给USCIS的日期。

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RFE），称“似乎不存在真实善意的就业机会”，并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相反情况。审理主任列出的证据类型包括详细说明申请人所有者和高管可能与受益人存在的任何商业或家庭关系的文件。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兼共同所有者]""" __ __. 的声明
I I以及受益人的声明，其中承认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共同所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家庭关系，。[2] 受益人是~------ 的姐妹，因此是~_____ _.. 的嫂子。申请人主张，其共同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不应影响后者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更正”的ETA 9089第1页，在C.9部分问题的回答中勾选了“是”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说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文件。

审理主任于2020年10月5日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在ETA 9089 C.9部分问题上回答“否”，连同申请人的总裁在ETA 9089 N部分声明其中所含信息真实正确，以及申请人的总裁在I-140申请第8部分证明其内容真实正确，构成对申请人的共同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家庭关系的故意虚假陈述，该家庭关系对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具有实质性。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存在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审理主任未具体认定受益人也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但确实引用了本法第212(a)(6)(C)(i)条的法定条款，该条款禁止在寻求移民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的外国人入境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对ETA 9089 C.9部分问题的“否”回答是笔误，已在对RFE的回应中通过申请人和受益人承认其家庭关系的声明以及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电子邮件往来和随上诉提交的“更正”的ETA 9089第1页予以纠正。[3] 申请人主张，在ETA 9089 C.9部分勾选错误框是对家庭关系的疏忽而非故意的虚假陈述，而且无论如何都是无害错误，因为其对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不具有实质性。申请人称，由于专业护士属于附表A职业，所提供职位无需招聘，没有美国工人因ETA 9089上的错误回答受到不利影响，且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并未损害就业机会的真实善意。由于所提供职位属于短缺职业，且受益人可能影响的招聘活动不存在，申请人主张其不正确的

[2] 记录显示，申请人由._]---=-----,,,10 拥有50%，其担任总裁，其妻子
I I拥有50%，其担任副总裁。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不得对先前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其符合USCIS的资格和批准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

对ETA 9089 C.9部分家庭关系问题的回答与是否存在真实善意就业机会的问题无关，因此不具有实质性。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ETA 9089表格C.9部分的不实陈述（无论是否故意）为何对护士经理职位是否为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这一问题具有实质性。由于专业护士属于Schedule A职业，因此无需对所提供职位进行美国劳动力市场测试。因此，审理主任有责任明确说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何对护士经理职位是否为可供美国工人获得的真实善意工作机会这一问题具有实质性。4 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做到这一点。总之，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在ETA 9089表格上就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具有“实质性”的事实作出不实陈述的认定未得到充分解释，且申请人未获得充分机会就该问题作出回应。这同样适用于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供职位并非真实善意工作机会的认定。

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以及审理主任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例如护士经理职位是否符合Schedule A的资格。审理主任可酌情决定是否希望向申请人要求补充证据。当记录完整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2020年10月5日的决定予以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新决定不利，应将该决定提交本办公室复核。

4 雇主在ETA 9089表格N.8部分证明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并须在审理主任要求时提交相关证据。